**花蓮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校級心評基礎培訓**

**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（一）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（110-114年）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，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 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 (二)承辦單位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1/5/18、111/6/8、111/6/15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日期 | 時間 | 研 討 重 點 | 講師/負責人員 | 備註 |
| 5/18 | 09:00~12:00 | 本縣各類鑑定工作需檢附測驗結果、相關質性資料的解釋與運用 | 謝易修組長 |  |
| 6/8 | 09:00~12:00 | 各類鑑定報告的撰寫介紹及實務分享(國中小場次) | 謝易修組長 |  |
| 6/15 | 09:00~12:00 | 疑似個案評估分享與實務討論工作坊(國中小場次) | 謝易修組長 |  |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2樓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 （一）本縣國民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。

（二）本縣已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 (三) 本次研習名額20名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9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1-2-1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、1-2-2辦理心評工作諮詢研習。提供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相關鑑定知能，並透過疑難個案討論與分享，讓新進校級心評教師更了解本縣鑑定工作實務的運作方式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